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18年6月6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保障学校校企合作，使校企合作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提升学生技能水平，拓宽学生就业渠道，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或二级学院与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实训实习就业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二条 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是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服务校企合作管理的各项工作。二级学院、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校企合作管理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要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企合作项目报备制度。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主体，应当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要自觉将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社会服务及实习就业工作等有机统一，积极谋划和推进本学

院校企合作工作，做好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对合作项目及时报备。

第五条 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度，校级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实施方案》执行；二级学院自行开展的合作项目，所签订协议应当在政策法规、校规校纪规定的范围内明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权利和义务，报备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第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可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每学期以学院为单位向学校提交校企合作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校级立项项目由分管校长审定，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范畴；院级立项项目由二级学院院长审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专任教师担任，纳入二级学院业绩考评。

第七条 学校可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运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寒、暑假期间教师下企业锻炼，参照《教师下企业锻炼办法》（赣旅商院字〔2017〕49号文）执行。

第八条 新项目在立项当年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经常性（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两次）到合作企业实地调研，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校企合作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有一定的规模，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

绩，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定位和专业发展需求，能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就业渠道和职业生涯通道。

第十条 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为1~3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针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企业接收实习生的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二级学院在安排学生实习的过程中，无报备的合作项目，企业不得接受学生实习；无三年以上合作经历的企业，二级学院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拟定。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形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时间期限及实习、就业学生人数，合作专业和最新的合作动态，合作企业投入方式、投入装备和技术的明细清单、激励机制等，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具体参照《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成司〔2018〕1号）执行。

第十三条 协议签订流程。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与

企业共同商拟《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组织审核；学校法律顾问对协议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审核评估。二级学院自行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报纪检监察备案；学校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生效后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学校、合作单位各执三份，学校所执原件由校办公室存档，其它相关部门存复印件。

第十四条 不占用学校资源、不需学校投入经费的项目和占用学校资源或学校投入了经费的合作项目，均实行立项报告、中期考核与终期评价制度。学校项目验收由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组织实施，二级学院自行开展的项目验收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存档。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的项目，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一）未实施《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三）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占用学校资源或学校投入经费的项目，无立项报告、中期报告的。

第十五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学徒制培养。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

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第十六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合作协议。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执行。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会所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定期对合作项目开展检查或抽查工作，了解项目进度及其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协助二级学院、合作企业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及资源到位情况，社会服务收入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训实习就业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考核评价意见，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方所赠予的奖学金、助学金、实习就业及教学科研基金归口校财务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列入部门预算，按中央、地方和学校的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九条 在校级校企合作专项项目中，以社会服务收入经费为基数，10 万以内的项目研究经费学校按 10%配套，10-20 万的项目研究经费学校按 9%配套，30 万及以上的学校按 8%标准配套（5 万封顶）。配套部分资金使用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后勤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规定确定相应署名权和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科研工作量按《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列入个人绩效考核，享受相应加分，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进行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评选，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中。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